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院学〔2019〕24号

关于印发《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院属有关单位、部门：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经2019年10月21日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2019年10月29日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省教育厅等六部门联合制定了《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在籍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募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院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同时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系成立由分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系领导为组长、系学生科科长、辅导员、班主任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小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七条 各系以班级为单位，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学生干部、普通学生、家庭困难学生）5-9人担任，负责评议本班级贫困生评议工作。以系为单位，成立认定工作组，成员由系分管学生工作系党总支书记、学生科科长，辅导员（班主任）等5-9人担任，系分管学生工作系党总支书记为组长，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八条 学院依托安徽省教育、财政、民政等相关部门建立的信息共享机制，依托安徽省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残疾学生等学生信息，对在校生进行逐一复核，确保真正家庭困难这些学生信息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设置一般困难、困难和特别困难二至三档。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应当将影响家庭经济的诸

多因素作为衡量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的指标，如：经济来源渠道、特殊群体因素、区域经济差异、多子女在学、家人长期患病、学生消费情况、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因素。

第十一条 下列情况可能造成学生家庭经济严重困难，难以维持家庭生活，可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

1.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 无经济来源的孤儿学生；
3. 烈士子女，被当地政府指定为优抚对象家庭的学生；
4.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学生；
5. 城乡居民中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低保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6. 家庭成员中长期患重病，因医疗费数额巨大，造成家庭负债严重的学生；
7.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家庭收入难以维持正常生活费用的学生；
8. 由于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财产损失严重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十二条 下列情况可能造成学生家庭经济严重困难，难以维持家庭生活，可认定为困难学生或一般困难

1. 父母一方或双方暂时下岗，家庭人均年收入难以维持基本生活费用支出的学生；
2. 父母务农，家庭无其他经济来源或家庭人均年收入难以维

持基本生活费用支出的学生；

4. 平时生活节俭，完成学业确有经济困难的学生；
3. 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定，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可根据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系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五条 学院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在每学期结束之前，对需要进行家庭经济困难申请的在校学生，向其发放《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根据个人情况如实填写《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生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布置启动全院认定工作。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负责收集《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七条 各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安徽省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水平，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每学年组织民主评议，认真确定本班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系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过程中应着重考虑建档立卡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十八条 各系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第十九条 各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合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系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疑义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系认定工作组的回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院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二十条 各系应以《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为依据，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系审核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五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二條 學生資助管理中心學辦公室和系認定工作組每學年對全部家庭經濟困難進行一次資格復查，並不定期地隨機抽選一定比例的家庭經濟困難學生。通過信件、電腦、實地走訪等方式進行核實。如發現弄虛作假現象，一經核實，取消資助資格，收回資助資金。情節嚴重，各系應依據有關規定進行嚴肅處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各系應加強學生的誠信教育，教育學生如實提供家庭情況，及時報告家庭經濟狀況顯著變化情況，如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發生明顯好轉，各系應在進行家庭經濟困難學生認定工作和後續資助工作中及時作出調整。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學生處負責解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印發之日起執行。《安徽警官職業學院家庭經濟困難學生認定工作實施辦法（暫行）》（院發【2007】31號）同時廢止。